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69號

抗 告 人 莊慧貞

相 對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819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7萬8427元。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

二、本件相對人執本院91年度執字第36455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報紙公告，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就本金新臺幣（下同）257萬6811元及利息、違約金，

01 對抗告人於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公司）、
0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及國泰人
03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保險解約金、保
04 險給付為強制執行，抗告人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
05 院臺北簡易庭依相對人主張之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合計
06 945萬6696元，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北簡字第8197
07 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45萬6696元，並命抗告人
08 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萬3544元（下稱原裁定），抗告
09 人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本件抗告，並經本院通知兩造陳述意
10 見（見本院卷第41、73頁）。經查，抗告人雖未就原裁定核
11 定不當表明抗告理由，惟訴訟標的之價額多寡，影響應踐行
12 之訴訟程序，與公益有關，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且抗告人既
13 對原裁定提抗告，本院即應依職權調查。又執行法院於113
14 年7月22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抗告人於南山人壽公司、國泰
15 人壽公司之保險解約金金額，國泰人壽公司陳報執行法院如
16 附表所示保單解約金共計74萬9408元（見本院卷第69頁），
17 南山人壽公司則函覆抗告人並無有效保單可供扣押（見本院
18 113年度司執字第135588號卷）；本院另發函台灣人壽公司
19 陳報抗告人之保單解約金，經台灣人壽公司陳報抗告人之保
20 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解約金為42萬9019元（見本院
21 卷第59頁）。是本件執行標的物之價值低於執行債權額，依
22 首開說明，抗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
23 定為117萬8427元（計算式：749408+429019=0000000）。

24 三、從而，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945萬6696元，抗告意
25 旨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
26 定，原裁定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並受本院裁判，原裁定關
27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補繳裁判費部分，亦無
28 可維持，爰併予廢棄，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純芳

法官 陳雅瑩

法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顏莉妹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保單解約金（新臺幣）	要保人	被保險人
1	0000000000	26萬8800元	莊慧貞	周裕凱
2	0000000000	22萬758元	莊慧貞	周裕閔
3	0000000000	25萬9850元	莊慧貞	莊慧貞